

## 八、居民身份证管理

第九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签发本地户籍人口的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签发工作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十一条 山西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负责制作全省公安派出所受理的居民身份证件。制发工作自居民身份证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十二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可以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定居本省的港澳台或国外人员，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收工本费。

申领流程：

1. 交验居民户口簿。
2. 采集人像、指纹信息。
3. 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
4. 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第九十三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起，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或更正后，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严重损坏不能识别的，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

换领流程：

1. 交验居民身份证。
2. 采集人像、指纹信息。

3. 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
4. 缴纳工本费 20 元（损坏换领为 40 元）并领取收据。
5. 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第九十四条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

补领流程：

1. 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任一有效证件。

2. 公安机关查询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申报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

3. 采集人像、指纹信息。

4. 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

5. 缴费工本费 40 元并领取收据。

6. 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第九十七条 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在受理地公安派出所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当场制作、发放。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公民办理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申请领取的，交验户口簿；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由公安机关查询全国居民身份证持失申报系统和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核实。

对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群众所需补齐的材料。

受理地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发证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